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海关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沪商促进〔2021〕187号

关于执行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现就开展我市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设备免税政策的资格认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核部门

我市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设备免税政策资格认定工作由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审核部门）负责。

二、认定条件

按照财关税〔2021〕24号文附件2“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的规定。

三、申报时间

（一）2021年提交申报材料时间为财关税〔2021〕23号文所称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发布之日起45天内。

（二）2022年至2025年，每年提交申报材料时间为1月1日至3月31日。

四、申报材料

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一式4份）：

（一）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申请书原件（内容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基本情况、研发活动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表原件（见附件1）；

（二）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为内设部门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的，应提交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外资研发中心最近一次的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告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最近一次验资报告、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清单原件（见附件 2）及相关购置发票或合同复印件；

（四）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原件（见附件 3）和清单，及相对应的单据复印件，包括：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专用缴款书（进口设备提供）、购置发票、购置合同（指已经签订合同、并且于申报资格认定当年年底前交货的国产及进口设备购置合同）。在所附单据的右上角标注数字编号，该数字编号应与《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中的设备名称的序号相对应；

（五）外资研发中心关于已经签订购置进口设备合同、并且设备将于申报资格认定当年年底前交货的承诺函原件（见附件 4）；

（六）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原件（见附件 5）；

（七）外资研发中心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函原件（见附件 6）；

（八）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申报和审核流程

（一）外资研发中心在每年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至市商务委办事大厅（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1 楼）。

（二）审核部门分别审核材料，并通知外资研发中心补正材

料（如需要），外资研发中心将补正材料一式 4 份，送至所通知的地点。

（三）对于无需补正申报材料的外资研发中心，审核部门将在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之后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于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的外资研发中心，审核部门将在申报材料补正齐全之后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以公告的形式在市商务委网站予以发布；市商务委将核定结果函告上海海关，抄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报送商务部。

六、监督和管理

（一）对于财关税〔2021〕24 号文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外资研发中心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财关税〔2021〕24 号文附件 3），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二）外资研发中心可向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

于财关税〔2021〕23号文的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市商务委。市商务委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审核流程，核定变更后的外资研发中心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市商务委函告海关（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

（四）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在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五）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市商务委查实后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外资研发中心在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之前已免税进口设备予以补税等处理。

本通知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上海海关 市国税局关于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设备免税政策资格认定的公告》（沪商外资〔2017〕188号）废止。

- 附件：
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表
 2.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资产清单
 3. 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

4. 外资研发中心关于已经签订购置合同的进口设备
将于申报资格认定当年年底前交货的承诺函
5.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6. 外资研发中心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法律
责任的承诺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表

编码:

研发中心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发中心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 人员人数			
已缴税金(元)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计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各部门签字 (盖章)	商务	财政	海关	税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 2、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 3、已缴税金为自2021年1月1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

附件2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资产清单

一、已经购置的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万元人民币	
二、已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万元人民币	
总计	万元人民币	

注：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 A4 纸补充表格。

附件3

_____（外资研发中心名称）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

一、已经购置的设备			
（一）已经购置的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二）已经购置的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二、年底前购置到位的设备			
（一）年底前购置到位的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二）年底前购置到位的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总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以上四个小计部分总和）			

- 注：1、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 A4 纸补充表格。
- 2、“设备类别”是指该设备属于财关税〔2021〕23 号第五条所称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中的第几类第几项设备。

附件 4

承诺函（进口设备）

下列附表是本研发机构已经签订合同、并且于今年年底前交货的进口设备购置合同的相关信息表。本公司在此承诺，表中所列设备将于今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共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_____（外资研发中心名称）
年 月 日

- 注：1、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 A4 纸补充表格。
- 2、“设备类别”是指该设备属于财关税〔2021〕23 号第五条所称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中的第几类第几项设备。

附件 5

_____（外资研发中心名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
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期限	联系方式
1				
2				
3				
（共计员工 名）				

注：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 A4 纸补充表格。

附件 6

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申报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设备免税政策资格认定材料均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_____（外资研发中心名称）

年 月 日